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项目 复建地块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评标报告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知城梧栖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JG2025-2085）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统筹协调、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表发包人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文件。

（三）招标单位：广州知城梧栖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五）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58,620,964.32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183,619.61 元，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24,129,213.09 元，暂列金额为 28,308,131.62 元。

### 二、发布招标公告、答疑纪要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澄清文件。

###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本项目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于2025年5月14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5日9时00分接受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共有12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12家投标单位投递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于2025年6月5日8时45分至9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黄埔交易部)接受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情况详见《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登记表》。

本项目于6月5日9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黄埔交易部)进行了开标,并公布了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情况。(《开标记录表》)

### 四、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其中,6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3人为招标人代表,分别为

---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推选            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6月6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评标室(增城交易部)进行评标,评标过程在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评审情况如下:

####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包含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审:

12家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记录表》、《资格审查汇总表》);

12家单位均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详见《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12家单位均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详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记录表》、《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12家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

（二）详细审查

详细审查包括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经济标详细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记录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三）综合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部分得分（满分 18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满分 32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满分 50 分）”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 91110108787757233M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  | (主)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914509002004469982 |
| 3  | (主)咸阳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610400719786518F |
| 4  | (主)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天启正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91500101572124463H |
| 5  | (主)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000165922265H |
| 6  | (主)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610103294310759T |
| 7  | (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00019043049X8 |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七、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无）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无）

2025 年 6 月 6 日